

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普城市大道（白岩镇沙锅村路口）2 号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48'39.80"，北纬 26°15'58.70"。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2763.7m²，项目拟设置两条生产线，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筒料仓 8 个，其中 6 个 300t，2 个 200t，位于商砼搅拌楼主机旁、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一栋，3 层，检测室、堆料场、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7 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表批复〔2020〕201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2021 年 4 月，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安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以及《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及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未发现工程出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运营期工业场地冲洗用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吸粪车外运作农肥。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来源包括石子、砂等骨料输送过程产生粉尘；散装原料运输车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料粉尘；水泥筒库呼吸粉尘；

搅拌机搅拌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原料堆场扬尘。

水泥筒库库顶呼吸粉尘：水泥筒仓仓顶粉尘由风机引入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粉尘：采取吸尘+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堆场扬尘：

(1) 原料进料口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防治扬尘逸散；(2) 带采用密闭式传输皮带；(3) 厂区无组织采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洒；(4) 堆料场采用全封闭式覆盖，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食堂油烟：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铲车、空压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采用厂房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循环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使用；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交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年产10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核实项目施工期是否有环保污染投诉。
2. 补充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3. 规范图件制作。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固废、污水收集处理，在保证“雨污分离”的同时确保污水不排入周边环境。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是按规范维护和运行环保措施。

专家组：

2021 年 5 月 24 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王路	安徽正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985301815	
夏油	—	主任	13765333300	
王波	苏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